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管理員馮○○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馮○○係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下稱屏東監獄)管理員，緣受刑人林○○之友人吳○○明知受刑人之家屬無法將任何違禁物品擅行攜入監獄內傳遞予受刑人持用，然吳○○為使收容人林○○得在屏東監獄內吸食香菸及泡飲茶葉，於104年6月至7月間等日，與馮○○謀議將上開違禁物品攜入監內予林○○，並經馮○○應允。詎馮○○明知監獄管理人員依法不得為受刑人傳遞違禁物品之規定，竟基於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之犯意，接續於104年10月21日及23日等日利用巡查舍房之際，各夾帶峰牌香菸及茶葉，予林○○持用。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署)偵辦。

本案馮○○犯行明確，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於105年11月28日判決，依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之對於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判處馮○○有期徒刑拾參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 關心您